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130383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 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1010 號

申訴人：黎○○  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  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  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  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○○○號令核予共記申誡 2 次處分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文

- 一、關於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懲處申誡 1 次部分：申訴駁回。
- 二、關於「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」懲處申誡 1 次部分：應予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### 事實

- 一、緣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○○○號令，略以申訴人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及「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」為由，對申訴人核予各記申誡 1 次，共記申誡 2 次處分。
- 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109年7月17日，因○○○室接獲學生家長投書○○○室一封「無具體事證內容亦未署名及地址」的黑函陳情書，由○○○室交○○○處○○○科處理。
- (二) 學校於109年7月23日收文，於7月2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申訴人在會中作過詳實回應，且會議中沒有任何一位委員針對黑函內容向申訴人提問。
- (三) 學校109年9月10日2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考核委員與前會有異，攸關申訴人之權宜，理應通知申訴人與會。會中商議陳情書案懲處申訴人，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記申訴人各申誡1次，共記申誡2次。
- (四) 原措施學校函文縣府後，縣府於109年9月29日回文○○○號函，同意予以各申誡1次，共記申誡2次。
- (五) 申訴人申訴理由：
1. 公務員、公務機關本就該依法行政。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12點：人民陳情案件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並送會各該列管單位登記銷案後結案：(1)無具體內容或未具姓名及地址者。
  2.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法第2條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條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防止員工誣告濫控執行要點第3條，均詳列陳情案所應具備之條件。其中需「具名詳實」至為重要之要件。
  3. 花蓮縣政府接獲「未具姓名」投訴，應依前開規定不予處理。教育處無視法規，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亦未依上開規定執行。
- (六)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各記申誡1次，共記申誡2次處分。

###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有關申訴人主張本陳情信屬於「未具姓名」之黑函，應屬依法規「不予處理」部份，本校說明如下：

1. 「無具體內容或未具姓名及地址者」雖為人民陳情案件「不予處理」的要件之一，但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也規定：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，仍應調查。
2. 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 14 點、「花蓮縣政府所轄各機關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，均賦予受理機關「得」依分層負責「不予處理」的權限。
3.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就本案，本校並非受理機關，並無法單就層轉之陳情函因無法得知投訴者姓名及地址，就判斷本案符合「不予處理」的適用，也逾越本校權限。是故，花蓮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3 日○○○號函知本校「於文到一週內，查明妥處」，為免相關人員因逾期處理而受懲處，本校自當依限處理，不敢怠惰。

(二) 本校於 109 年 07 月 24 日召開「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第 6 次會議，本校考核委員在會議中針對黑函事件決議如下：

1. 就陳情函內容所述「罵孩子是豬、蠢」、「上班時間常講私人電話，甚至要學生自習，忽視學生受教權」等二項，俟 109 學年度開學後對學生做完整問卷調查，依據所呈現的事實判斷處理是否予以懲處，調查報告並函覆縣府。另就申訴人遭訴「品德、行為不檢」部份，學校並非法院，並無相關專業能力判斷教師私德，本項列入建議當事人改善之。
2. 會議中，申訴人列席表示：「教學時也有巡堂紀錄，假若我黎某有遲到、早退、曠職、曠課，不克盡職責的事證，我認為很容易就可以提出來。」故決議下次會議就巡堂紀錄相關事證有關遲到、早退、曠職部份，併同黎師請假紀錄，依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三) 本校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召開「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第 7 次會議決議：本校依據「巡堂紀錄」相關事證決議，申訴人因「遲到、早退、曠課及早自習、午餐、午休等時間多次未入班督導」

等原因，核予申誡1次。復因申訴人未善盡導師輔導管教之責，致使所帶班級於109年4月份接續發生霸凌事件(校安事件○○○號)及性平事件(校安事件○○○號)，再核予申誡1次。併同陳情案於109年7月31日○○○號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- (四) 惟因本校於109年7月29日召開之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7次會議」決議中，漏未擬具核予申訴人懲處之條款依據，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1日遂函文本校敘明再報，本校爰於109年9月10日召開「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，以補正據以懲處之條款依據；因係同一案由，也未變更前一次懲處之額度，故未發函申訴人列席說明；又為使109學年度新任考核委員通盤了解案由始末，於召開會議前日即附前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供考核委員參閱，斷無新任委員因未親自參與本案之故，而損害申訴人權益之情事發生。

## 理由

### 一、申訴駁回部分

- (一) 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(第1款至第5款略)第6款第4目規定：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大過、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1次或2次獎懲。」
- (二) 查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因未盡導師輔導管教之責，致使所帶班級於109年4月份接續發生霸凌事件(校安事件○○○號)及性平事件(校安事件○○○號)，核予申誡1次。依原措施學校所提之相關事證，核予懲處申誡1次之行政處分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原措施應予維持。其餘兩造所提之其他主張及陳述，與本會決議不生影響，

爰不逐一論述。

## 二、申訴有理由部分

- (一) 按花蓮縣○○○國民中學巡堂實施辦法第四項巡堂辦法規定：「(三) 巡堂結果處理：1. 就巡堂情形據實登載，紀錄表格式如附件(如附表一)。2. 巡堂發現問題由處室○○○填寫建議通知單(如附表二)，通知授課教師說明或改善，問題改善情形應追蹤並予紀錄後呈○○○核閱。」
- (二) 經查本案原措施學校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即以申訴人有「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」為由，對申訴人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，違反法定程序，自應予以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。其餘兩造所提之其他主張及陳述，與本會決議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案件，有關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懲處申誡1次部分為無理由；有關「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」懲處申誡1次部分為有理由，爰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29、30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3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